臺灣省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1 0 0 年度第 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 間: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 (星期一) 上午 11 時 00 分
- 二、地 點:本會會議室
- 三、出列席人員:如簽到表

四、主持人致詞:

陳副總幹事、兩位組長、各位委員大家好!

今天因為林○○涉及違反選罷法規定被判處徒刑確定,有關提名他的政黨,依照選罷法的規定應該罰款,等一下就這個議案我們再討論,謝謝!

記錄: 李玉梅

五、副總幹事報告:無

六、業務單位報告:

主席、各位委員大家好!

今天會議主要是有關 98 年宜蘭縣議員選舉第 13 選舉區(平地原住民選舉區)候選人林〇〇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,經台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參年,褫奪公權參年,因不服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向最高法院判刑上訴駁回,本案因判刑確定;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: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----第 99 條經判刑確定者,按其確定人數,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緩,爰召開監察小組會議提請審議,另依據〇〇〇○黨所陳之陳述書意見書表示,如應處罰,建請處以最低罰鍰,並可以分期繳最低罰鍰方式處理。

## 七、討論提案

案由: ○○○○黨推薦之98年宜蘭縣第17屆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(第13選區)候選人林○○於該屆選舉期間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,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參年,褫奪公權參年(附件1),因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向最高法院上訴,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(附件2)是以本案判決確定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: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……、第99條、……,經判刑確定者,按其確定人數,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(附件3),敬請審議。

### 說明:

- 1.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5月31日中選法字第1000001310號函辦理 (附件一)。
- 2. ○○○○黨推薦書1份(附件4)
- 3. ○○○○黨陳述意見書1份(附件5)。

辦法: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

犯……、第99條、……,經判刑確定者,按其確定人數,各處推 薦之政黨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規定處以罰鍰,其 罰鍰額度由小組會議議決後再送本會委員會審議。

# (一) 簡召集人○○說明:

有關議案的內容事實很單純,是林〇〇被判處有期徒刑 3 年確定,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: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----第 99 條經判刑確定者,按其確定人數,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緩,現在請委員表達意見。

## 1. 李委員○○發言:

召集人、各位委員、各位選務同仁大家好!

選舉買票是民主之恥,也是國內整個政治官商勾結的溫床,我們選監小組應該對選舉買票做一個把關的工作,上次也是同黨的代表選舉候選人行賄案,因為是第一次實施,我們以採最低 50 萬元罰鍰,第二次很明確的應該採罰 50 萬以上累進罰款,這樣才能讓政黨以後提名時更慎重,推薦一些形象良好的人,不然國內的主要政黨推薦的人都買票,這將會造成國內整個民主政治向應該加重罰款,處罰 150 萬元,這樣罰起來比較心痛,政黨才會約次 加重罰款,處罰 150 萬元,這樣罰起來比較心痛,政黨才會約次 他的黨員清清白白的參選,讓政黨下一次提名更慎重、更謹慎,有助國內整個公職選舉民主政治的提昇,所以我主張處 150 萬元罰鍰。

# 2. 業務單位補充報告:

上次會議委員有建議,政黨推薦如有第二次案件時就要採累計罰款,但審視這案件是 98 年縣議員選舉的,上一次罰款是 99 年的鄉民代表選舉案件,所以本案件是發生在上一次罰款案件之前,只是上一次罰款案件是因當事人在宜蘭地方法院判決後未提起上訴,所以就判決確定,本案是當事人上訴到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被駁回,所以至今才判決確定,以上補充說明。

## 3. 吳委員○○發言:

我贊同李委員的說法,但因上次馬英九主席的案件,我們作了 一個判例,罰得最輕,後來呂秀蓮案件比照辦理,所以這個案件 還是維持最低,如果下次再發生,再加重罰款。

## 4. 張委員○○發言:

如果是 99 年的選舉我們就贊同李委員的看法,但是本案是 98 年 選舉,不同年度的選舉,我的看法還是採最低額度。

### (二) 簡召集人○○說明:

立法的目的是在規範每一個政黨在提名的時候好好的選擇,所以 各政黨罰鍰額度也應各自區分,因為各個案件情節不同,對各政黨 應各自累進,否則不足以促使各政黨更加慎重,現在我們先就這個 案件做一個決議。

決 議:以採最低額度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,並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。 八、業務單位補充報告:

- ○○○○黨所提之陳述意見書,有提到要求給予分期付款方式, 請小組會議作出建議或決議,再提報本會審議,是否允許他們分 期付款。
- (一)各委員討論:略
- (二) 簡召集人○○裁示:

是否允許罰鍰分期付款繳納,攸關未來處罰之一致性採二案送請委員會討論審議。

- 1. 不同意分期付款,應一次繳清。
- 2. 允許分期付款,應以個案審酌(3票贊成:通過半數)。

九、散會:同日上午12時20分。